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救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幼淳

相　對　人　張順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司家調第92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（未經審查核准表單）影本為證，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109年3月26日投扶蘭字第109PU0000000號函檢送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身分證正反面、現戶全戶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附卷可參，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107年度所得、勞保資料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；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家調字第92號離婚事件卷宗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

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；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參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